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66号

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福民，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韩林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或发行人）于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金钰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东方金钰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前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 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东方金钰未能按时披露2021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东方金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3.1.1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风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福民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林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东方金钰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2.7条等相关规定。

(二) 当事人异议情况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风、时任财务总监刘福民、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林林提出异议,理

由如下：一是因公司退市及经营困难等原因，大量公司高管、部门经理及员工离职，且部分离职人员拒不交接以往经营资料和财务数据；二是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于规定时间收到下属各公司上报的财务报表；三是已事先披露《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1 年半年报的提示性公告》，充分提示风险；四是债券已停牌不能交易，且公司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未按时披露不实际损害债券投资人利益；五是相关责任人 3 年来未领取工资报酬，仍坚守岗位，多次就中期报告披露召开会议，开展沟通协调工作，故申请免除或减轻纪律处分。

（三）纪律处分决定

本所认为，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中，公司人员变动属于公司内部管理事宜，与持有人沟通及事先提示无法按时披露事宜不能代替法定披露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未能证明未按时披露系受疫情影响所致，也未能证明相关责任人在中期报告披露中的具体履职内容及其成效，因此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鉴于债券发行人系首次出现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本所对相关情节已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文风、时任财务总监刘福民、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韩林林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